

合同编号：

技术咨询合同

（前期工程咨询服务）

项目名称：江门市江海区路灯及附属设施资源有偿使用项目前期工程咨询服务

委托方（甲方）：江门市江海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受托方（乙方）：江门市规划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

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江门市江海区路灯及附属设施资源有偿使用项目前期工程咨询服务。

2. 工程概况：对江门市江海区路灯及附属设施公共资源，通过公开交易方式选定有偿使用权获得者，双方签署协议确资产交接和资产使用权交付，由有偿使用权获得者负责投资、建设和运营维护，并在有偿使用期限内获得收益。

第二条 乙方进行技术咨询的内容、要求和方式：

1. 咨询内容

编制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实施方案和有偿使用协议。

(1) 对项目现状及建设条件进行评价，对工程建设可行性进行论证，确定工程建设规模，对工程项目做出投资估算和经济评价分析，完成可研报告的编制。

(2) 根据甲方需求和项目条件，制定项目有偿使用实施方案。

(3) 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拟定有偿使用协议，为后续的公开交易提供依据。

2. 咨询要求

在规定时间内按咨询内容要求完成可行性研究报告、实施方案和有偿使用协议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达到国家有关规定编制深度及质量标准，满足项目立项及批复的要求；实施方案切实可行，满足政府审批要

求；有偿使用协议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满足公开交易要求。

3. 咨询方式

提交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实施方案和有偿使用协议。

第三条 乙方应当按照下列进度要求进行本合同项目的技术咨询工作：

1. 接到甲方任务通知后15个日历天内提交符合要求的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实施方案和有偿使用协议的送审稿。
2. 按甲方要求完成修编工作。
3. 配合甲方完成项目报批、公开交易等工作。

第四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咨询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协作事项：

1. 提供技术资料：
 - (1) 1:500地形及最新卫片
 - (2) 自然资源局、水利等部门的其他相关资料
 - (3) 现有资产清单、运营收入和成本等数据。
2. 提供工作条件：乙方自备。

第五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工程前期咨询费用及支付方式为：

1. 经双方商定本项目工程前期咨询费用含项目所有的环境调查考察、社会调查研究、基础资料收集（不含地形及管线测量）、文件编制出版印刷、税金、技术评审、专家咨询、人员培训、交通运输、公示、验收及上报程序等全部费用，本合同总额暂定：人民币**24.00万元**（大写：**贰拾肆万元整**）。（最终以财局审核金额为准）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 合同签订并提交成果，且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实施方案通过主管部门审查批复或甲方确认后15个工作日，甲方支付编制费的60%给乙方，即壹拾肆万肆仟元整（¥144,000元）；

(2) 甲方与有偿使用获得者签订有偿使用协议，完成公开交易，乙方提交支付申请后20个工作日内，经财局审核结算编制费后，甲方一次性支付尾款咨询报酬。

(3)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先开具相应金额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迟支付。

2. 工可报告、实施方案和有偿使用协议编制费用划入 江门市规划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帐号为

开户银行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城区支行

地址：江门市蓬江区堤东路129号 银行帐号：44001670239051135500

第六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1. 甲方义务：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无

(2) 涉密人员范围、保密期限、泄密责任：无

2. 乙方义务：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甲方提供的有关技术资料；

(2) 涉密人员范围：项目实施人；

(3) 保密期限：长期；

(4) 泄密责任：按照《保密法》赔偿由于泄密导致甲方的损失。

第七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第八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标准和方式对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成果进行验收：

1. 乙方提交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形式：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实施方案和有偿使用协议纸质文本各10份及相应的PDF电子文件1份。

2. 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现行设计文件编制办法及相关规范。

3. 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实施方案通过有关部门审查批复；甲方与有偿使用获得者签订有偿使用协议，完成公开交易。

4. 验收的时间和地点：由委托方确定。

第九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 合同生效后，委托人要求终止或解除本合同时，委托人应按受托人实际完成工作量向受托人支付咨询费，但受托人实际完成的中间咨询文件或成果应交给委托人，同时委托人应当保证受托人交付的中间咨询文件仅在本合同约定的范围内使用。

2. 合同生效后，受托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的，受托人向委托人赔偿本合同总额的20%。

3. 委托人未按本合同所约定的条件和时间支付咨询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向受托人按应付金额的万分之一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30天以上时，受托人有权暂停履行下一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委托人。委托人的上级或咨询审批部门对咨询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建，委托人要求终止咨询工作的，委托人按受托人实际完成工作量向受托人支付

咨询费。

4. 委托人未按照规定期限向受托人提交咨询资料时，受托人交付咨询文件的时间相应顺延。

5. 由于受托人的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二条规定的咨询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减收本工程咨询费总额的万分之一的咨询费。

第十条 双方确定，甲方按照乙方符合本合同约定标准和方式完成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作出决策并予以实施所造成的损失，乙方承担部分责任。具体承担方式为：受托人对咨询文件中的遗留问题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受托人原因造成咨询文件错误导致工程质量事故损失，受托人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咨询费。

第十一条 双方确定：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双（甲、乙）方所有。

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双（甲、乙）方所有。

第十二条 双方确定，发生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第十三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依法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方式处理。

第十四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

1. 乙方所提交的报告如没有通过相关部门认可，应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进行改正并重新提交正式咨询报告文件，如延迟提交，则每天按

总咨询费金额罚款2‰。

2. 总咨询费包括编制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实施方案、有偿使用协议和其它相关的费用。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叁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六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正文完)

甲方：江门市江海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 (签名或签章)



2026年1月13日

乙方：江门市规划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 (签名或签章)



2026年1月13日

附件 1：前期咨询费计算书

本次暂按建设投资 9000 万元作为计费投资额。最终以发改批复的建设投资为准。

1、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费：根据国家计委计价格[1999]1283 号文《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按投资额分档插值计算收费，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收费基价为：

$$12 + (9000 - 3000) \times (28 - 12) / (10000 - 3000) = 25.71 \text{ 万元}$$

编制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收费=收费基价×行业调整系数×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调整系数根据国家计委计价格[1999]1283 号文《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分别查得行业调整系数：0.7；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1.0。

编制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收费：25.71×0.7×1.0=18.00 万元。

3、实施方案和有偿使用协议编制费：根据粤咨协[2016]28 号，按投资额分档插值计算收费。

(1) 实施方案收费基价为：

$$(9000 - 0) \times (28 - 0) / (10000 - 0) = 25.20 \text{ 万元}$$

(2) 有偿使用协议收费基价为：

$$(9000 - 0) \times (24 - 0) / (10000 - 0) = 21.60 \text{ 万元}$$

编制收费=收费基价×项目涉及专业领域数量的调整系数；调整系数根据粤咨协[2016]28 号表 2 查得：本项目的专业领域数量为 1，对应的调整系数为 1。

编制实施方案收费：25.20×1=25.20 万元。

编制有偿使用协议收费：21.60×1=21.60 万元。

本项目前期工程咨询收费基准价合计：18.00+25.20+21.60=64.80 万元。

考虑项目投入人员成本和市场等因素，最终前期工程咨询费为
24.00 万元（大写：贰拾肆万元整）。

123

附件 2：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JM2512250336

江门市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受江门市江海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委托，江门市江海区路灯及附属设施资源有偿使用项目前期工程咨询服务（采购项目编码：440704MB2C949532512101591），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直接选取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服务金额为（暂不做评估与测算）。服务时限为：无要求，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

请你机构在接到此通知书之日按照规定，在 3 个工作日内与江门市江海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接洽，在 15 个工作日内与江门市江海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江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

2025年12月25日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